李海林：高水平的教学案例怎么写？

教师的职责不是两项，而是三项，这就是教书、育人、科研。其中，教科研对中小学教师意义重大，为什么这么说？是因为领导说过没有“论文”就不能评高级职称？是因为新课标要求教师“专业化发展”？似乎是，似乎又不是。

以我个人的体会来看，科研对中小学教师的意义，远不是这么简单。它关乎我们的职业，关乎我们的生存状况，更关乎我们个人的幸福与人生意义。可是，老师们往往不知道如何做科研。今天，我分享语文教师如何做科研，给一线老师们一些参考。

01

科研是一把打开学生心灵秘密的钥匙

我听一位教研员说，有的地方中小学教师评职称非要有论文不可，有的教师为了发论文使出了浑身解数，苦不堪言。言下之意是做教师的，尤其是中小学教师，只要教好书就可以了，发论文实在是多余。

我觉得这个问题似乎没有这么简单。教师评职称，一定要有什么级别、多长篇幅、在哪些刊物上发表的所谓“论文”，的确过于机械，甚至过于苛刻。但是，对教师提出科研上的要求，要求他们在教好书的同时搞点儿科研，却并不过分，而且，是非常必要的。

为什么这么说呢？理由很简单：因为要搞好教学工作，科研是条件之一，而且是重要的条件之一。

表面上看来，我们天天备课、上课、批作业、出试卷、改试卷，似乎没有什么可研究的。教材已经很熟了，备课、上课的程序和步骤也都非常了解了，至于批作业、改试卷，则更没有什么可研究的。

也许以上说的都对，但有一个关键没有说到，那就是学生。上面说到的这些东西，也许教了几年书就熟了。一般来说，教材不会年年变，上课也是有套路（不是有“教学模式”一说吗）的，作业、试卷就更是很少变了。然而，我们最重要的工作对象——学生，却从来不是一成不变的。

学生有些什么变化呢？怎么应对他们的这些变化呢？这些变化中哪些是积极的，哪些是消极的？哪些对我们的语文教学有积极的作用，哪些有消极的影响？这些，我们都可以完全不管吗？

这是肯定不行的。我感到，要教好语文，关键在于搞清楚学生在想什么，他们需要什么，他们所想的东西哪些是语文课可以利用的，他们需要的东西哪些是语文课可以提供的，他们哪些不好的倾向是可以通过语文教学给予提醒，进行纠正的。

你知道学生喜欢什么样的课文吗？你知道学生喜欢你怎样讲课文吗？你知道学生最想听你说什么吗？你能用一句话打动学生吗？你能把那些打动过你的文章教给学生，也打动他们吗？

如果你没有打动学生，你知道是为什么吗？你知道原因的话，那么你知道可以通过什么办法来打动他们吗？等等。这些问题不就是我们要关注的吗？如果我们都没想过这些问题，我们能上好语文课吗？

而要搞清楚这些问题，当然就要研究。我们要研究学生的特点、学生的变化，要研究如何根据学生的特点和变化调整教学目标，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甚至改变自己的一些教学习惯，改变长期以来一直认为行得通、还有点儿效果、用起来也顺手的“老办法”“老套路”。

对中小学教师来说，所谓科研，就是做工作之前想想学生需要什么，猜猜学生会怎么样；做完工作之后再想想，学生是如我所想、如我所猜的那样的吗？如果是，记下来；如果不是，那是什么原因造成的，想清楚了再试验一次。这一次想对了、猜对了，记下来，并且告诉别的教师。这就是科研，记录的文字就是论文。

真的，科研就是这么简单。如果你在教学中真的这么做了，你的科研水平就会提高，你的教学也会大变样。你会发现，过去许多让你头痛的事，其实很容易解决，因为你掌握了一把钥匙——打开学生心灵秘密的钥匙。

因此，我曾在一篇文章里说过，教师的职责，不是两项，而是三项，这就是教书、育人、科研。其中，教书是中心，育人是目标，科研是基础。

图片

02

老师如何选择科研论题？

围绕现实任务选择论题。老师对科研工作往往有很大的误会，觉得科研与自己的实际工作很遥远，说起科研，想到的往往是那些自己很陌生的事情。

总之，他们认为实际工作做的是一套，科研工作做的是另一套。其实这是错误的。科研是什么？就是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实践中遇到了什么问题，我们就来研究它，看看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就是科研论题。

围绕现实任务选择论题，需要注意以下几个要领：

（1）分解任务

完成一项任务或解决一个问题，往往是系统性很强的事情，涉及方方面面。那么，我们选择哪一点作为研究论题呢？很多教师直接选择任务本身做研究论题。比如，现在面临的任务是开选修课，好，我就研究如何开选修课吧，论题就是“如何开选修课”。如果是这样，选定论题之日，就是科研失败之时。因为这个论题太大，无法入手。

如果我们围绕开选修课这个任务选定研究论题，那么第一步，要将这一任务分解成许多环节、许多要素或许多层次，然后从中找出你认为最迫切也最容易入手的作为研究论题。

如果你是任课教师，学校下达任务——下学期要开一门选修课，那么，第一个问题是开什么内容的选修课；第二个问题是如何评价选修课教师；第三个问题是它与必修课是什么关系；第四个问题是开多长时间，选哪些内容；第五个问题是需不需要教材；第六个问题是以什么形式开；第七个问题是需要什么条件等等。

你可以把这项任务分解成这些问题，然后选择你认为最迫切、最重要或最容易的入手。比如，首先研究开什么内容的选修课。在确定内容之前，需要解决一个问题——根据什么确定选修课的内容。

可以查资料、翻文献、找理论、寻案例，大致确定几条依据，然后再研究选修课的内容。这就是研究，写下来，就是论文。例如：

高中（或初中、小学）语文选修课内容研制的基本方法；

高中（或初中、小学）语文选修课内容研制要考虑的几个问题。

这就是很好的题目。完成了这个论题，再选择其他论题一个一个研究。例如：

选修课教材的编撰与使用；

选修课与必修课在教学方法上的差异；选修课的开放性与学生个性的发展；

教师的专长与选修课的个性化特征。

将这些问题研究清楚了，你就会成为这方面的专家。

（2）大处着眼小处着手

教师围绕现实任务开展科研时，往往容易犯两个错误。

一是撇开具体事务，选一个很大的论题，比如“新课程背景下如何开设选修课”。其实，这样的论题普通教师一般很难下手。

因为要真正解决“新课程背景下如何开设选修课”的问题，需要对整个学校的课程体系有宏观的了解与把握，对课程理论有比较系统的研修，而且有必要对一段时期学校的课程设置情况有所了解，甚至对学校目前的师资队伍状况有所了解。我们往往不具备这样的条件。

二是沉溺于具体事务中，把事务性的工作安排问题拿来做研究论题，例如“教案自主是语文课程改革的突破口”。这个论题没有多少内容可以研究。“教案自主”涉及教案管理问题，怎样写教案是应该由教师自主，还是应该由学校统一提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属于事务性问题，作为科研论题，含金量太低。

又如“统一备课到底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这个论题看上去很实在，其实也没有多少科研价值，因为到底要不要统一备课，与学校的条件、教师的习惯有很大关系，是一种事务性的工作安排，研究不出多少道理来。

要想避免这两个错误，可以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例如“新课程背景下如何开设选修课”，可以改为“新课程背景下选修课的系统性设计研究”，这样是不是更容易入手？又如“教案自主是语文课程改革的突破口”，可以改为“教案改造的目的、形式与方法”“校本教研与集体备课”，这样是不是更有意义、更有分量？

（3）处理好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围绕现实任务选择研究论题，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注意，那就是要处理好理论与实践的关系。老师们可能有个误解，认为这样的论题对理论性的要求可能不高，主要是讲操作，研究时把自己是怎么做的说说就可以了。这个想法是错误的。

其实，越是实践性强的研究，对理论性的要求往往越高。这个道理其实很容易理解。越是接近实践工作的研究论题，其综合性特征往往越明显，能够直接用来解释它的理论往往越难以找到，我们选择这样的论题做研究，就越需要从最基本的内容入手，就越需要对许多事实和材料做出第一层级的解释，也就越需要一些原创性的研究。

没有相当的理论水平，就很难真正发现实际工作中的研究论题，即使发现了，也很难真正展开研究。

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对你要研究的实际问题命名的问题。如果命名不妥当、不准确，研究往往就会走偏。

比如，语文新授课与语文复习课在目标、内容、课堂结构、活动走向方面是不一样的。现在要研究语文复习课的特点，有两个办法。一是将这些特点分开研究，但这样研究内容显得松散，研究视角也不统一，研究就很难深入下去。二是把要研究的东西命名为“课型”——“语文复习课型”。

这样研究的问题就聚焦了，同时“课型”也是一种研究视角，是从课堂形态的角度来研究的，这样的研究很容易出新意，也容易深入下去。

图片

03

老师写教育叙事需要注意哪几点？

教育叙事研究是研究者以叙事、讲故事的方式表达对教育的理解和解释。它不直接定义教育是什么，也不直接规定教育应该做什么，它只是以教育故事的形式，让读者从故事中体验教育是什么或者教育应该怎么做。

叙事研究常用到以下写作方式：

记叙文。这是最常见的写作方式；

日记式。这是使用起来最方便的一种方式，尤其适用于长篇叙事研究；

自传体式。即教育自传。这种写作方式特别适用于有长期写作计划的教师；

书信式。常用于教师培训。它可以给人一种亲切感，让老师们容易接受；

随笔。这种方式特别适合多发一点儿议论。

写叙事研究的文章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 第一，一般来说，单篇叙事研究不宜太长，两千字以内比较适合；

■ 第二，一篇叙事研究只说一个故事，表达对一个问题的体验和感受；

■ 第三，情节不要过于复杂，因为过于复杂的情节会使读者把注意力集中于情节本身，与表达主题没有很大关系的情节可以一笔带过，也可以略而不谈；

■ 第四，如果涉及自己或他人的隐私，则要特别注意保密，或隐去真名，或对隐私加以模糊化处理，总之不得伤害他人，不要伤害自己；

■ 第五，叙事研究涉及很多心理性内容，这就容易发牢骚，虽然叙事研究要真实，但写作态度必须是积极的、正面的；

■ 第六，可以谈自己的感想，但不宜下结论，因为下任何结论都必须经过论证。而叙事研究是用故事直接说明道理，它实际上只具有或然性。下结论不是叙事研究的任务，它只是用故事给人以启发；

■ 第七，不要把叙事研究写成教育通讯、先进事迹报告或教育文艺，也不要把它写成检讨。叙事研究的目的不是表扬人或批评人，而是讲一个教育、教学的道理；不是让读者关注事情本身，而是让读者关注事情本身所承载的教育、教学道理。

图片

04

高水平的教育案例怎样写？

案例研究就是以案“例”理，说得通俗点儿，就是摆事实讲道理。只是这个道理是从“事”中分析出来的，“理”是蕴于“事”之理，“事”是有“理”之事，是体现“理”的例子。

一个完整的案例研究应该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背景、原理与问题的提出

背景：任何“案”都是在某种背景下发生的，包括时间、地点、人员、特定的环境等。这个背景往往在深层次上决定了或影响到“案”的性质和结果，因此它是十分重要的。详尽的背景介绍往往可以为案例研究开拓出相应的空间，同时也可以为后续研究预留可能性。

在呈现案例之前，应对以“案”所“例”之“理”（原理）做一个基本介绍，这种介绍不要求全面，也不要求深刻，只是作为案例研究的方向和线索。

案例研究也与具体情境联系在一起，但它最后的目的是指向超越情境的结论，“案”在这里是为“理”服务的，案例研究之所以要以“案”为中心，不是为了解决“案”的问题，而是为了解决与“案”类似的问题，强调对“案”所“例”之“理”的认识与推广。

原理一般来说是比较抽象的，在介绍原理与呈现事件之间，需要有一个过渡，这个过渡可以把研究者和阅读者的注意力集中到一个具体的问题上，然后他们可以有针对性地研究和阅读案例。这个环节，就是所谓“问题的提出”；从思维的角度来说，就是所谓“聚焦”。

（2）核心概念与基本命题

在介绍原理之后，为什么还要介绍核心概念与基本命题呢？很多情况下，这一步当然可以省略。但如果该案例所讨论的问题有非常鲜明的理论命题、非常明确的结论和成熟的理论模型，那么，单独把这些理论命题和理论模型用核心概念与基本命题的形式列出来，则有助于研究者和阅读者带着明确的理论意图和理论指向来研究和阅读。

（3）事件、过程与结果

这是案例研究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即对“案”本身的叙述。事实上，许多案例研究在“案”本身的呈现方面，不但用文字叙述和记录，还用视频、音频和其他技术方式。

案例呈现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详细到什么程度、具体到什么程度，是全面记录，还是有选择性地记录？目前来看并无定论。一般来说，应该根据研究目的和内容灵活处理。

有些探索性很强的案例研究课题，为了避免先入为主、被自己的偏见遮蔽掉重要的内容，研究者往往采用详细记录、全面记录、具体记录的方法。而一般情况下，则采用有选择性的记录，即只讲述与主题有关的情节和关系。

一般来说，在情况允许时，尽量使用原始材料，例如照片、截屏、采访实录、信件等来呈现案例。

（4）对问题的认识、研讨方法及要求

这里所谓“对问题的认识”，是在案例呈现后对第一步所提出问题的进一步具体化和深刻化。

如果说第一步提出了问题，但这个问题具体指什么，尤其是在这个案例中具体指什么，以及是个什么性质的问题，都还不太明确的话，那么，这一步的目的，就是进一步搞清楚本案例研究的问题的具体内容和性质。一般情况下，这一步以“思考题”的形式呈现。

在案例研究中，对问题具体内涵和性质的认识与讨论十分重要。首先我们要搞清楚自己在研究什么问题。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出现文不对题、南辕北辙的情况，案例研究就会失去意义。

在展开讨论与分析之前，对研究方法加以说明是必要的，明确的方法意识，一方面证明着以下分析与讨论的可靠性；另一方面，它本身也是案例研究的目的之一。

（5）分析与讨论

这一部分是正式对案例进行理性分析与研究。

这种分析与研究的具体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分类的方法（即对所讨论的问题进行分类，然后分别加以论述）、揭示原因的方法（即揭示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比较的方法（即把我们所面对的事件或问题与相关事件或问题进行比较，在比较中得出结论）、提供方案的方法（即就案例中提出的问题给出解决的方案和办法）等。

对案例进行分析有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它是针对“事”的分析，而“事”往往是综合因素的产物。

因此，“全面”分析是最基本的要求。但是，决定这种分析质量的不是“全面”的覆盖面，而是对所涉及的若干因素（即“全面”之“面”）相互之间的关系的辩证揭示，也就是在纷繁复杂的矛盾中抓住主要矛盾或矛盾的主要方面。

（6）结论与思考

案例研究一定要明确地得出结论。因此，应该把案例研究得出的结论单独列出来，以突出其重要性。

有的案例研究者认为，案例研究的结论部分重要，于是就把结论本身写得很完美、很“高”。实际上，案例研究的质量不在于结论本身的完美程度或“高度”，而在于结论与案例之间的关系的紧密度。

所有结论与结论的所有方面，都应该是从案例出发，是在对案例的分析中得出的。有些案例研究的结论中掺杂了一些“我以为”之类的东西，或一些从其他领域或其他命题中推演出来的东西，这是不符合案例研究的要求的。

当然，案例研究直接面对“事”，而“事”是十分复杂的，一次研究不可能穷尽“事”所包含的道理。为了突出这种认识，可设置“思考”来表达，目的是对今后的研究起一个“提示”作用。

最后还有一点必须指出，目前在语文教学研究方面，成熟的案例研究很少，已有的案例研究大多不够规范。这是我们今后要努力的。